

证券代码：831604

证券简称：世纪网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7月3日，世纪网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6868%，冻结期限为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世纪网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涛未能在知悉股份被冻结情况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世纪网通、李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84号）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